郎溪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郎人常〔2021〕11号

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县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8月10日郎溪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了《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1年8月10日郎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受其领导、对其负责;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并对其负责。
- 第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法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其工作。
- 第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决定有关事项时,一般用举手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 也可以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交付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并提出报告。

- (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县人 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与本委员会有关 的议案。
- (三)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交付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 询案的答复, 并提出报告。
- (四)拟订和审议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作出草案说明或者提出审议报告。
- (五)会同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进行备案审查。
- (六)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 开展调查研究,并向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 (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 众来信来访工作。
- (八)协助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联系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办理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 (九)参与依法治县方面的相关工作。
- (十)承办上级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要联系政法、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消防、司法行政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承办。

第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会议: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 并主持,根据实际情况,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 并主持。

(二)会议内容

- 1.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 3.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 审议的质询案,在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后,提出 的办理情况报告。
 - 4.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5.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承办的执法检查报告。
- 6. 对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 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应 当属于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调研报告。
 - 7. 应由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 开,会议时间、议程由召集人确定。法制委员会举行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议题、会议主要文件等情况送达参会人员。

- (四)法制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召集人请假。
- (五)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和重大事项,必须由 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六) 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必要时,法制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参与调查研究和论证。
- (七)法制委员会审议议案、讨论问题时,可以要求县 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委派 有关人员到会回答问题。
- (八)法制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本委员会工作机构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经同意后,由本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通知、筹办。
- 第八条 __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所 形成的调研报告,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 议讨论同意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行文转 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 由本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整理,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行文转交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九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应加强与上级人民 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其他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 会的联系与交流。

第十条 __县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加强 法制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 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__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 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 县人武部, 十字铺茶场, 县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 各镇党委、人大、政府。

郎溪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